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委托单位：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6]第 2195 号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白干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老白干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老白干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老白干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年4月23日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0号）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35,224,06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5,299,936.67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8,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817,299,936.67元。2015年12月4日，上述实际募集资金817,299,936.67元已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应付未付律师费等费用共计600,000.00元，扣除该等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6,699,936.67元）。2015年12月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216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5年度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817,299,936.67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30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516,699,936.67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600,000.00元），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为76,079.99元（其中，本期取得存款利息收入77,479.99元，并扣除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1,4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于2002年12月30日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后根据2013年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前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存放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	0407010019399999929	76,079.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结余资金为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6.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此页无正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3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66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66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66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66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10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1,669.99	51,669.99	51,669.99	51,669.99	51,669.99	-	100.00%				否	
合计	-	81,669.99	81,669.99	81,669.99	81,669.99	81,669.99	-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衡水新华支行0407010013399999929账户余额76,079.99元，为募投资金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衡水新华支行040701001939999929账户余额76,079.99元，为募投资金利息收入。